

“照搬”知名酒店装潢，法院：停止侵权

多次入住后进行“复刻”，株洲一酒店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撤除侵权装潢并赔偿



原告酒店前台及背景效果



被告酒店前台及背景效果



9岁男孩“找妈妈” 高速快车道上逆行



扫码看视频

在四川看到知名酒店的装潢，株洲一家酒店经营者“照搬”了该酒店的装潢，不仅前台、电梯、房间内部装饰几乎完全相同，连艺术品摆放位置都基本一致，四川成都的酒店把株洲酒店起诉到法院。1月8日，湖南高院通报了这起不正当竞争案件，被告方承诺积极履行判决并赔偿。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陈政

株洲酒店照搬外地酒店装潢成被告

2018年11月天府某公司于成都高新区登记注册成立，其经营的酒店“尧某公馆”以独特的“民国风”吸引了不少顾客，不少当红明星前往住宿。

2020年至2021年期间，株洲酒店经营者樊某同其子公司设计师先后两次入住“尧某公馆”酒店。2021年9月，“棠某公馆”酒店在株洲天元区登记注册成立。

天府某公司发现，双方的酒店外景装潢在最具有识别度的结构上从摆放位置、样式、颜色等要素基本一致，组合样式和结构也基本一致；甚至双方的前台设计、客人休息区、雕像设计、艺术品摆放基本一致；酒店内部电梯厅天花板样式、餐厅及客房走廊装潢、大床房、双床房内装潢也几乎相同。天府某公司认为“棠某公馆”酒店存在不正当竞争，起诉到株洲中院。

法院：撤除侵权装潢设计并赔偿

株洲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尧某公馆”支付高额设计费用，在酒店外景、电梯外立面装修等方面，通过造型、设计等将各种装饰、装修元素组合运用，形成其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且通过持续不断地投入、管理及媒体宣传报道，“尧某公馆”定位轻奢“民国风”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及影响力。

经当庭比对，被告酒店在以上方面均与“尧某公馆”的装饰、装修构成近似。经营者樊某曾入住“尧某公馆”，且被告酒店内部的整体风格与“尧某公馆”的整体风格高度近似，可见被告具有明显的抄袭、模仿故意，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容易造成消费者的误认，进而产生混淆并扰乱相关市场秩序。

因被告行为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鉴于原告实际损失及被告所获利益均无证据证明，根据原告请求，法院依法适用法定赔偿原则确定赔偿数额。最终

法院酌定被告对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向原告赔偿并支付合理维权费用共计31.6万元，撤除相关侵权装潢设计及网络宣传。

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经湖南高院多轮调解，最终被告态度诚恳地承诺积极履行一审判决，外加赔礼道歉，原告也主动减免了被告的部分赔偿责任，被告撤回上诉，纠纷顺利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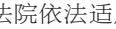
法官说法

复制门店装潢的 不正当竞争情形如何认定

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装潢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因此店铺装潢在满足有一定知名度且能够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时，可以被认定为规定中“有一定影响”的店铺装潢。

如何认定有一定影响的知名度？法官介绍，可以综合考虑店铺装潢所在地域的门店数量及服务的特定区域、店铺装潢稳定、持续的时间、显示店铺装潢的广告宣传以及所获荣誉等因素进行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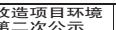
法院坚持贯彻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原则，依法认定服务场所店铺装潢要素的整体组合具有识别性，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装潢，法院根据涉案证据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并全额支持维权合理支出，有力规制了系统化商业模式下多个相关性识别元素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仿冒行为，裁判结果对于加大对恶意攀附等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优化法治化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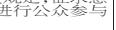
扫码看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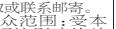
扫码看视频



扫码看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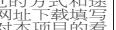
扫码看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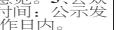
扫码看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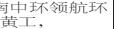
扫码看视频



扫码看视频



扫码看视频



扫码看视频



扫码看视频

扫码看视频

